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柄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股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0-0	股票	1	1000	

2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1-1	股票	1	1000	
3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2-3	股票	1	1000	
4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3-5	股票	1	1000	
5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4-7	股票	1	1000	
6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5-9	股票	1	1000	
7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6-0	股票	1	1000	
8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7-2	股票	1	1000	
9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8-4	股票	1	1000	
10	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-7003419-6	股票	1	1000	